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61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康少妍即康嘉珉

王秀雲

一、債務人康少妍即康嘉珉、王秀雲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玖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債務人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故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。經查，債務人康秋田已於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前之民國109年10月20日死亡，無當事

01 人能力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。揆諸前
02 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
03 予駁回。

04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
07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0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11 附記：

- 12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 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 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 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 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